#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24

采 购 人: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电子工业 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型)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BGPC-G25224

2.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68.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信息职业 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 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包-2026 年 互联网接入服 务办公专线	79.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信息职业 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 服务采购项目 第 2 包-2026 年 互联网接入服 务教学专线	89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 2026.2.1-2027.1.31

第二包: 2026.1.1-2026.12.31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

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del></del> ′ <del></del>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日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

#### 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电子工业党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姜可

联系方式: 010-853059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 王老师、黄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701、010-8391670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5.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网接入服务教学专线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③ 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

- 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 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签订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签订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合为设施。该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3、本表序号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的每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第1包: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2026 年互联 网接入服务办公专线

序号	评审因 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分值属性
1	商分(32)	项目人员配 置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7人,团队成员具备通信或信息类专业方向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每证得1分,最高4分。团队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每证得1分,最高3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证书过期不得分。	7	客观项
		合同条款	采购需求中标有"#"项(共2项)为重要指标项,投标人每满足1项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客观项
		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提供的专线所在的运营商大网需具备 DDoS 攻击流量清洗能力,为采购人提供下列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支持基于 SRv6 的流量清洗和溯提供源能力,实现靠近 DDoS 攻击源的防护溯源。(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满足此项得 3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2)可实现基于端口、协议的自动化 FlowSpec流量封堵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满足此项得 3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3)累计全网清洗中心的清洗能力,峰值达到17Tbps,全网清洗中心数量不少于 70 个。(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满足此项得 3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9	客观项
		企业证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4	客观项

		同类项目执 行及 业绩考量	投标人合同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页和项目建设内容页),每提供一个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签署的同类产品项目合同案例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10	客观项
2	技分分)	专线带宽	上下行带宽分别提供≥4Gbps,且为独立链路独立带宽,链路速率不低于接口理论速率90%,上下行速率对等。其中要求提供不少于256个IPV4地址,不少于/56(56位掩码)个IPV6地址满足最低带宽得4分;满足IPV4地址要求得3分;满足IPV6地址要求得3分;此外每增加32个IPV4地址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此外上下行带宽每各增加200M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不接受共享带宽及非对称带宽。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0	客观项
		专线调整周 期	投标人根据技术需求书提供实施技术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项目施工周期、IP地址配置周期等:(为学校业务运行平稳)施工周期、IP地址配置周期小于或等于1天,得10分,施工周期、IP地址配置周期2天,得6分,施工周期、IP地址配置周期3天,得2分,施工周期、IP地址配置周期超过3天,得1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中应包含施工周期和IP地址配置周期等内容。起始时间为2026年2月1日	10	客观项
		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	1、从投标人的数据机房到采购人北京校区核心机房提供万兆光口连接,并在投标人机房端提供光接收设备及路由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ITU-T的 G. 652 标准。 2、线路质量要求: TCP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5%,TCP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70%~80%)下丢包率≤0.1%。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投标人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网络时延≤20ms。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线路具备无故障运行时间≥99.9%。 3、链路接口灵活配置,可灵活实现电与光接口的变更,可满足与上级单位网络出口的一致性及	9	客观项

	稳定性。 注:每满足一条得3分,最高得9分。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 函		
故障响应方案	提供自有人员进行故障响应处理的,得5分; 提供第三方人员进行故障响应处理的,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	5	客观项
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运维服务保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设备配置调试:可根据客户业务需求,调试 网络设备,优化网络配置信息,拓展网络结构。 2、组网优化:根据配置信息及物理连接情况, 梳理网络结构,优化网络架构。 3、组网优化:网络规划调整,及与之匹配的终 端或网络设备调试。 4、巡检:上门巡检,客户侧设备例行检查。 5、每月至少1次上门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 函 注:每满足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5	客观项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宽带租赁线路的安装、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租赁线路的出口配置、调优和联调工作。 2、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接到报修电话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维修, 3 小时内修复故障,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且有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反馈采购人;如有网络调整及线路割接,应提前一周书面/工作邮件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如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需在 5 分钟之内通知到采购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监控和服务报告。 4、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运行状态监控数据,最少保留 6 个月。 5、一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升级、机房电力故障、链路割接等)造成的链路中断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5	客观项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 函 注:每满足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专线跳数	跳数≤2 跳得 4 分,3 跳得 2 分,4 跳及以上得 1 分。 注: 需提供物理和逻辑拓扑图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应答。	4	客观项
3	投标报	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项

第2包: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2026年互联网接入服务教学专线

	<b>《加分积子专线</b>				分
序号	评审因 素		评分标准说明		
		项目人员配 置	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IT 服务相关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分,均具备得6分。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项目团队成员需获得通信专业方向的高级工程师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6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证书过期不得分。	12	客观项
		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4	客观项
1	商务部分(29分)	响应情况	1、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团队成员并提供联系方式,具体内容自拟,投标人需有预警监控功能的网络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实时异常网络流量监控。满足此项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专线所在的运营商大网需具备DDoS 攻击流量清洗能力,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为采购人及时开通。具体要求如下: (1)可基于SRv6的流量清洗溯源能力,实现靠近DDoS 攻击源的防护溯源。(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满足此项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2)可实现基于端口、协议的自动化FlowSpec压制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满足此项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3)具备分布式近源清洗防护能力,清洗的力需满足≥15Tbps。(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满足此项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8	客观项
		同类项目执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5	客

		行及 业绩考量	间具有不少于 5 个类似客户服务经验,投标人合同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页和项目建设内容页),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案例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观项
	技术部	专线带宽	1、两条线路总下行带宽≥10.5Gbps,总上行带宽≥5.5Gbps(其中电子城校区上下行≥500Mbps互联网接入带宽),且为独立链路独立带宽,链路速率不低于接口理论速率90%,其中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专线要求提供不少于256个IPV4地址及/56(56位掩码)个IPv6地址;酒仙桥校区专线要求提供不少于16个IPV4地址及/56(56位掩码)个IPv6地址。满足最低带宽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此外上行带宽每多提供100M得0.25分,最高得12分,不接受共享带宽。 2、投标人需要提供电子城校区的无线WIFI网络接入服务,包括至少两个AC,10个AP,及配套网关、交换机、综合布线服务,投标人需负责现场勘察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网络安全设备安装调试、网络监测、故障维修服务。此项需要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18	客观项
2	分(61分)	专线调整周 期	投标人根据技术需求书提供实施技术方案并在 正式专线开通(即 2026 年 1 月 1 日)前 7 天具 备线路开通环境,方案至少应包含项目施工周期、 IP 地址配置周期等: (为学校业务运行平稳) 施工周期、IP 地址配置周期小于 1 天(含),得 10 分。 施工周期、IP 地址配置周期 2 天,得 8 分。 施工周期、IP 地址配置周期 3 天,得 6 分。 施工周期、IP 地址配置周期 4 天,得 4 分。 施工周期、IP 地址配置周期 5 天及以上,得 2 分。	10	客观项
		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	1、从投标人的数据机房到采购人北京校区核心机房提供万兆光口连接,并在投标人机房端提供光接收设备及路由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ITU-T的 G. 652 标准,满足得 3 分。 2、线路质量要求: TCP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5%,TCP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 70%~80%)下丢包率≤0.1%。从需方网络设备端口到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网络时延≤20ms。投标	12	客观项

	人应承诺所提供线路具备无故障运行时间≥ 99.9%。链路接口灵活配置,可灵活实现电与光接口的变更,可满足与上级单位网络出口的一致性及稳定性。满足得3分。 4、需提供低时延网络链路,考核投标人汇聚节点数据中心至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坝校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一号)的直线距离,且汇聚节点数据中心至学校距离≤6公里得3分,10公里≥汇聚节点数据中心至学校距离≤6公里得3分,10公里≥汇聚节点数据中心至学校距离>10公里得1分。 5、需提供高可靠网络链路,投标人采用光纤直驱方式接入学校,无需在学校侧部署网络传输设备得3分,需在学校侧部署传输设备得2分,目前在校内不具备光纤及传输设备得1分。注:需提供出采		
实施方案要求	供说明函。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 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 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 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项
技术服务方案要求	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5分)	5	主观项
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运维服务保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设备配置调试:可根据客户业务需求,调试网络设备,优化网络配置信息,拓展网络结构。 2、组网优化:根据配置信息及物理连接情况,梳理网络结构,优化网络架构。 3、组网优化:网络规划调整,及与之匹配的终端或网络设备调试。 4、巡检:每月1次上门巡检服务,客户侧设备例行检查。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客观项

			注:每满足一条得1分,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宽带租赁线路的安装、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租赁线路的出口配置、调优和联调工作。 2、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接到报修电话需在15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维修,3小时内修复故障,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对于超时解决的放降,投标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且有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反馈采购人;如有网络调整及线路同意后实施。 3、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如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需在5分钟之内通知到采购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监控和服务报告。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最少保留6个月互联网使用数据。 4、一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升级、机房电力故障、链路割接等)造成的链路中断次数,不得超过3次。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注:每满足一条得1分,最高得4分。	4	客观项
		专线跳数	跳数≤2 跳得 4 分,3 跳得 2 分,4 跳及以上得 1 分。 注:需提供物理和逻辑拓扑图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应答。	4	客观项
3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项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办公专线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	1	项	
	学院 2026 年互联网			
1	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1	第 1 包-2026 年互联			
	网接入服务办公专			
	线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采购人现需租用一条互联网专用线路,租期一年。投标人需要提供一条上下行带宽分别 ≥4G 的互联网专线,投标人需要提供≥256 个 IPv4 地址,/56 (56 位掩码) 个 IPv6 地址, IP 地址要求均为北京区域地址归属。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2.1-2027. 1.31

交货时间: 2026年2月1日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一号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方式: 转账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采购人 2026 年财政预资金算拨付到位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如采购人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 3.1 质量保证:

7×24小时质保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采购人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重大活动期间;国庆节、春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重点时期的业务连续性。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故障响应:保修期内,采购人的所有专线问题都可以通过投标人服务专线进行受理,投标人应 7×24 小时提供故障受理。故障申报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在 1 小时内现场实施维修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如果是投标人原因造成故障,在故障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故障报告给采购人,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及措施,且有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反馈采购人;如有网络调整及线路割接,应提前一周书面/工作邮件方式通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对于投标人可提供自有建设的固定网络线路资源及自有人员进行故障相应处理的,应优先使用自有资源。

实施人员:在合同期内项目要由专人负责技术支持,如人员替换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书面认可,所接替人员必须熟悉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人员有效的通讯方式,人员要有备份,确保有事件发生时有人员及时响应。

#### 3.2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以满足工作人员对通道的监视、统计的需求。

注: 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

- 1)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团队成员并提供联系方式,具体内容自拟,但需确保可满足本次招标相关要求。
  - 2) 投标人需有北京市互联网驻地网;
  - 3)投标人需有预警监控功能的网络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实时异常网络流量监控
  -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互联网运营商接入服务的证明;
  - 5) 投标人能提供有效相关的认证体系证明。
  - 6) 投标人能提供互联网专用线路的合同案例证明

7)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运维服务保障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3.3 人员资质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7人,项目组成员可提供:

- 1) 通信方向高级工程师职称;
- 2) 通信或信息类专业方向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采购标的为: 一条互联网专用线路, 租期一年。上下行带宽分别提供≥4G,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	技术要求
带宽	上下行带宽分别提供≥4Gbps,且为独立链路独立带宽,链路 速率不低于接口理论速率 90%,上下行速率对等
公网 IP 地址	≥256 个 IPv4 地址, /56 (56 位掩码) 个 IPv6 地址, IP 地址 要求均为北京区域地址归属,各类服务端口可按要求备案后开 启
租期	12 个月
链路接口	链路接口灵活配置,可灵活实现电与光接口的变更,可满足与 上级单位网络出口的一致性及稳定性。
光路衰减	≤20db,单模双芯光纤。损耗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安全性要求	须对用户租用的数据专线的安全负责,保证用户数据不被拦截、 不被监听、不被篡改,保证用户以外的人不能进入所租数据专 线
#网络延时	从网络出口到骨干网延时≤20ms,国内主要网络访问平均延时不超过50毫秒。: TCP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05%,TCP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70%~80%)下丢包率≤0.1%。
#丢包率	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投标人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 0.1%。从需方网络设备端口到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

	≤0.1%, 网络时延≤20ms。
连通率	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 高于 99.9%
冗余链路	提供冗余主备链路,并提供拓扑图。
线路其他服务	需支持外部访问服务、WEB 服务、VPN 服务、MAIL 服务、DDOS 攻击防御。

备注:标有"#"项(共2项)为重要指标项

#### 3. 验收标准

- 3.1 在投标人施工完毕后,采购人按照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采购人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投标人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 3.2业务验收应在投标人施工完毕后 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签署《专线验收报告》。如采购人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如采购人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采购人已同意开通业务。

第 2 包: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第 2 包-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教学专线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1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 学院 2026 年互联网 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第 2 包-2026 年互联 网接入服务教学专 线	1	项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采购人现需租用两条互联网专用线路,租期一年。投标人需要提供东坝校区一条下行带宽≥10000M,上行带宽≥5000M的互联网专线,可额外提供上行带宽,电子城校区一条≥500M上下行对等带宽互联网专线。东坝校区专线要求提供不少于 256个 IPV4 地址及/56(56 位掩码)个 IPv6 地址;酒仙桥校区专线要求提供不少于 16个 IPV4 地址及/56(56 位掩码)个 IPv6 地址。投标人需要提供电子城校区的无线WIFI 网络接入服务,包括至少两个 AC,10 个 AP,及配套网关、交换机、综合布线服务,投标人需负责现场勘察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网络安全设备安装调试、网络监测、故障维修服务。

投标人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更改网络及服务器配置和所提交的各信息备案,保证采购人各类基于互联网的宽带服务能持续使用。

投标人需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包括设备配置调试、组网优化及上门巡检服务等。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 2026年1月1日

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一号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十号 201 楼 B 座 2 层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城校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支付方式: 转账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采购人 2026 年财政预资金算拨付到位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如采购人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 3.1 质量保证:

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采购人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重大活动期间;国庆节、春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重点时期的业务连续性。投标人需要提供电子城校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十号 201 楼 B 座 2 层)一条≥500M上下行对等带宽。带宽应为互联网独享宽带不能包含投标人的局域网网内带宽并至少提供≥16 个公网 IPv4 地址。投标人需提供电子城校区的无线 WIFI 网络接入服务包括至少两个 AC,≥10 个 AP,及配套网关、交换机、综合布线服务,投标人需负责现场勘察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网络监测、故障维修服务。

故障响应:保修期内,采购人的所有专线问题都可以通过投标人服务专线进行受理,投标人应 7×24 小时提供故障受理。故障申报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在 1 小时内现场实施维修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如果是投标人原因造成故障,在故障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故障报告给采购人,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及措施,且有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反馈采购人;如有网络调整及线路割接,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实施人员:在合同期内项目要由专人负责技术支持,如人员替换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书面认可,所接替人员必须熟悉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人员有效的通讯方式,人员要有备份,确保有事件发生时有人员及时响应。

#### 3.2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以满足工作人员对通道的监视、统计的需求。

注: 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

- 1)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团队成员并提供联系方式,具体内容自拟,但需确保可满足本次招标相关要求。
  - 2) 投标人需有北京市互联网驻地网;
  - 3)投标人需有预警监控功能的网络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实时异常网络流量监控
  -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互联网运营商接入服务的证明;

#### 3.3 人员资质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项目组成员可提供:

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需获得需提供通信专业方向的高级工程师认证,。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采购标的为: 两条互联网专用线路,租期一年。两条线路总下行带宽≥10.5Gbps,总上行带宽≥5.5Gbps,其中投标人需要提供电子城校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十号 201 楼 B 座 2 层) 一条≥500M上下行对等带宽。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	技术要求
	两条线路总下行带宽≥10.5Gbps,总上行带宽≥5.5Gbps,且
	为独立链路独立带宽,链路速率不低于接口理论速率 90%,其
带宽	中投标人需要提供电子城校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十
	号 201 楼 B 座 2 层)一条≥500M上下行对等带宽以及网络安全、
	WIFI 等服务。
	≥256 个 IPv4 地址, /56 (56 位掩码)个 IPv6 地址, IP 地址
公网 IP 地址	要求均为北京区域地址归属,其中包含电子城校区≥16个公网

	IPv4 地址。各类服务端口可按要求备案后开启
租期	12 个月
链路接口	链路接口灵活配置,可灵活实现电与光接口的变更,可满足与 上级单位网络出口的一致性及稳定性。
光路衰减	≤20db,单模双芯光纤。损耗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安全性要求	须对用户租用的数据专线的安全负责,保证用户数据不被拦截、 不被监听、不被篡改,保证用户以外的人不能进入所租数据专 线
网络延时	从网络出口到骨干网延时≤20ms,国内主要网络访问平均延时不超过50毫秒。: TCP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05%,TCP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70%~80%)下丢包率≤0.1%。
丢包率	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投标人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 0.1%。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投标人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网络时延≤20ms。
连通率	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 高于 99.9%
线路其他服务	需支持外部访问服务、WEB服务、VPN服务、MAIL服务、DDOS 攻击流量清洗服务。

### 3. 验收标准

- 3.1 在投标人施工完毕后,采购人按照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采购人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投标人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 3.2业务验收应在投标人施工完毕后 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签署《专线验收报告》。如采购人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如采购人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采购人已同意开通业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u></u>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7, 7,		
卖 方:		
签署日期:		

# 合 同

(	甲方)	_(项目名称)中	所需	(货物名称)经
(招标人)以号招标文件	牛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	· 技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	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司。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		, , , , , , , , , , , , , , , , , , , ,	、彼此相.	互解释,相互补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	卜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等				

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大写人民币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出

元整,小写¥

民币

小写¥。如甲方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况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根据实际情
5、 <b>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b>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	可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	货人:	
合	同号:	
装	运标志:	
收	货人代号:	
目	的地:	
货	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	重 / 净重:	
R	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 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 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 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 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

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官: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 通知 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完成付款金额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完成付款金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甲方 2025 年财政预算金额未及时拨付到位属于不可抗因素),双方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支付时间。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

- 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 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 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_和\_\_\_\_各执\_\_\_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6、交货	方式
6.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9、付款	条件:。
	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 2026 年财政预资金算拨付到位后,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	、写¥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
	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大写人民币 , 小写
	。如甲方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双 另行约定。
	大资料:。
10、1火/	下贝杆:。
11 氏』	≣./□਼ਮਾ
11、质量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4,	1223227432242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_\_\_\_\_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

# 第二包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 ·		
买 方:	 	
卖 方 <b>:</b>		
<i>A A</i> :		
签署日期:		

# 合 同

_			(甲方)	(项目名称	的中所需	(货物	名称)经
(招标人	.)以	号招标文	件在国内	(公开/邀	请)招标。第	经评标委员	会评定
(乙方) 対	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位	衣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	<b></b> 中国民
法典》,	在平等自身	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条件	件,签署本台	<b></b> 合同。	
2、 台	合同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且成部分,应 先支配地位的	该认为是一个	整体,彼此	相互解释,	相互补
a.	本合同书	j					
b.	中标通知	书					
С.	协议						
d.	投标文件	:	(含澄清文	件)			
e <b>.</b>	招标文件	<u>:</u>	(含招标文	件补充通知)			
2、货物	和数量						
本台	合同货物:						
数量	⊒:						
3、合同	总价						
本台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項	页价格:			_			
4、付款	方式						
本台	合同的付款	(方式为: 甲方	7 2026 年财政	<b></b>	<sup></sup> 到位后,20	26年4月	30 日前
乙方向日	甲方出具符	合甲方财务	要求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	的 60%,即	1大写人
民币		元整,小写			6年9月30		1甲方出
具符合片	₱万财务婁	·	'万同乙万支	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	i人民巾	,

小写¥ 。如甲方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根据实际情

况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	、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b>:</b>	卖 方:
关	头 刀: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lula I.I	Die Li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_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1/ KIJ•
账 号:	开户行号: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账 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	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 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 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 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 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 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 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 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官: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 通知 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 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完成付款金额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完成付款金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甲方 2025 年财政预算金额未及时拨付到位属于不可抗因素),双方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支付时间。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 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_和\_\_\_\_各执\_\_\_份。北京市 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2、定义

1.5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_\_\_\_\_\_。

1.6	乙万:本合同乙万糸指:。
1.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6、交1	货方式
6.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9、付款	<b>款条件:</b> 。
向甲方 元整,	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 2026 年财政预资金算拨付到位后,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小写¥。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试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大写人民币,小写。如甲方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双
方协商	i另行约定。
	<b>元术资料:</b> 。
101 12	<b>○下央行・</b>
11、质	i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14、	检验和验收:
15、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天。

##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沿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b>亭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b>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b>皮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b>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明: 投材	示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了	定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妈福幼,提供的页彻至即由付管以束安米的中小企业制起。相大企业(音联管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问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丿	填写"采则	构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的						
名称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市同将按下表	<b>長所列情况进行</b>	分包,同时承i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和	尔(加盖公章):	
注:				日装	期:年	月日
						的相应资质条件 子件,否则 <b>投标</b>
无效	o					

## 分包意向协议

甲万(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则	构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7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F月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请投标人填写"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任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	<b>签章)</b>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注完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季	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由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	S: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机	示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其	明 <b>:</b>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制造商 制造商所 外商投资 产地/ 序 分项名 制造商 规格、型 单价 合价 统一社会 制造商 属性别 类型 品牌 数量 号 规模 号 国别 称 (元) (元) 信用代码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b>:</b>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在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肾况</b> (应进行选择	上 4,未选择 <b>投标</b> 无	· · · · · · · · · · · · · · · · · · ·	I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ī</i> .)					
'''''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目的偏离外,均初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	<u>之理解和响应。)</u>	<u> </u>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ž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投标无效。</b>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日期: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_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n)(2m)}$ ,属于 $\underline{(kn)(2m)(2m)}$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i>)</i>	人填写"采则	勾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购	肉的采购编 <sup>5</sup>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仓	合同将按下る	長所列情况进行	F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l		合计:		
注:						
1. 如	口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法	进行分包时,真	必须提供; 如未	提供,或提供了
但未	填写分包承担	坦主体名称、打	以分包合同p	内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 <b>投标</b>	无效。
2.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赏	<b>飞料表》</b> 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含	承担主体的资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b>投标</b>
无效	•					
3. 找	是标人"为落实	<b></b> <b>下</b> 政府采购政策	变"而向中小公	企业分包时请任	子细阅读资格证	E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	明,并建议	安要求在资格は	正明文件中抗	是供相关全部文	C件; 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	策"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	提供。		
				投机	示人名称(盖章	Í):
				日其	y:年	月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	『方(投标人):					
Z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	∃方承诺,一旦在(采	·购项目名称)(另	<b></b>	/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	页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 <sup>-</sup>	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	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	采购包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	J%。		
Z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征	签订分包合同。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t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目(采购·	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	<sup>3</sup> 方(盖章) <b>:</b>	乙方	(盖章)	:		
		日其	۹ <b>:</b>	_年	月	_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 "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sup>2.</sup>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sup>3.</sup>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O J MILWO	0-5 採作水坑、C10 旧心水未衣(竹卉/10 瓜方面水鸡/火口而杂马)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多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